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10 號

聲 請 人 王伯群

上列聲請人因洩密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洩密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該判決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，業經大法官第 1423 次及第 145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；茲復為本件聲請，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僅以抽象概念之「權衡法則」即可直接將偵查機關違法取得之證據，認定有證據能力，進而使法官用以作為認定人民有罪之依據，乃對人民訴訟權之恣意剝奪，顯屬違憲；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既經大法官解釋違憲，法院即應認其無證據能力，不能依系爭規定再次將其認定為有證據能力；依照釋字第 631 號解釋之意旨，系爭規定法律效果之適用，既會重大影響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、正當法律程序，甚至涉及人民有罪與否之認定，應採嚴格審查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

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為之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均定有明文。又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（已扣除在途期間）而為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